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會議

控制公務員編制

目的

本局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向委員會呈交控制公務員編制、自願退休計劃及有關事項的資料文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控制公務員編制措施的最新進展，特別是撤消暫停招聘公務員及有關事項。

控制公務員編制

2.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公布，預算在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期間，從公務員編制減省 10 000 個職位（即約 5%），使整體編制由 198 000 個職位回落至一九九五年水平的 188 000 個職位。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顯示我們致力提高公營部門的生產力；維持一支精簡而能幹的公務隊伍；以及進一步促進私營機構多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為此，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繼續暫停招聘公務員，除非另外獲得批准；
- (b) 要求所有部門/職系首長為其部門/職系提交人力計劃；
- (c) 要求所有部門刪除現有的職位空缺及停止開設已獲撥款開設的新職位，除非另外獲得批准；以及
- (d) 凍結自願退休計劃下指定職系的招聘。

縮減公務員編制

3. 通過各方面的努力，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措施已取得良好成果。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結束時，公務員編制已減少至 190 000 個職位，即減省了約 8 000 個職位。8 000 個減省職位包括：

- (a) 實施控制公務員編制措施第一階段下刪除約 6 700 個職位，這些職位為現有職位或撥款職位（此安排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委員會文件中交代）；以及
- (b) 另外刪除約 1 300 職位，主要為房屋署自願離職計劃下刪除的職位。

4. 我們亦預計，由於員工自然流失、人手調配及推行自願退休計劃的關係，公務員的編制到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結束時，將會再減少約 9 000 個職位，達至 181 000 個職位，包括：

- (a) 於二零零一 / 零二年度刪除約 8 000 個職位，主要來自自願退休計劃及房屋署自願離職計劃所刪除的職位；
- (b) 於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刪除約 1 000 個職位，這已計入自願退休計劃所刪除的職位，及為應付新的服務需求而開設的新職位。

5. 當局一貫的承諾，是在控制公務員編制的同時，繼續維持公共服務的水平和質素。我們相信部門首長會繼續採取措施，透過重新設計工作程序、精簡現行運作、更善用資訊科技及其他嶄新技術、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及促進私營機構多參與公共服務等方法，評核及計劃如何更具成本效益地提供服務。

6. 我們並會繼續透過精簡現行運作、重新設計工作程序或外判服務，以及透過員工自然流失、人手調配及推行自願退休計劃，達致控制公務員編制的目標。

撤消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

7. 經檢討控制公務員編制的進展後，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公布，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撤消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不過，當局會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達到控制公務員編制增長的目的 -

- (a) 59 個屬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將會在未來五年（直至 2005-06 年）繼續凍結招聘；
- (b) 當局會密切監察自願退休計劃下刪除職位的進度；
- (c) 當局會審慎控制部門薪級中點年薪值的限額，以及由部門開支項目調撥資源至個人薪酬項目的安排；以及
- (d) 當局會在控制資源分配機制下，提供資源開設新增公務員職位。

8. 我們相信各部門首長會繼續小心控制部門編制的增長，以及繼續在資源增值計劃下，精簡現行的運作，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務求提高公營部門提供公共服務的成本效益和效率。透過上述措施，我們相信即使在撤消暫停招聘公務員，不會令公務員編制不受控地膨脹。

自願退休計劃

9. 被列入自願退休計劃的 59 個職系，將會在未來五年（直至 2005-06 年）繼續凍結招聘，即凍結這些職系從外界招聘公務員。不過，自願退休職系可進行有限度的內部聘任及內部晉升，以填補職位，但須刪除相應出現的職位空缺。當局亦會推行中央人手調配計劃，以便為共通職系人員作出跨部門調配，以配合部門間的員工離職及人手需要不協調的情況。

10. 至於在自願退休職系中選擇留任的人員，我們會為他們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適應過渡期，以及繼續發展事業。我們會訂定培訓計劃，以便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使他們能新的工作環境中有效和有效率地工作，並繼續在公務員隊伍內繼續發展事業。

招聘公務員

11. 撤消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後，個別部門/職系可各自考慮是否需要聘用常額人手及招聘公務員來長期提供服務，並按服務及運作需

要決定是否進行招聘以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我們估計現時約有 2 000 個可填補的空缺以及在二零零一 / 零二年度年度，已撥款並將會開設的職位約有 750 個，這些職位或需要進行招聘以填補。

12. 當部門 / 職系進行招聘時，在部門中工作了一段時間的臨時僱員或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僱員，會是招聘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一個來源。部門 / 職系可招聘這類僱員以填補公務員空缺。由於這類僱員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不同，他們須循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空缺，須經過正式的遴選程序，及如被挑選會如同其他新入職公務員般受聘。

13. 然而，我們亦瞭解到部份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部門內曾擔當類似職務，而部門亦有他們的服務紀錄，觀察其是否適合聘用為公務員的目的。因此，部門 / 職系首長可以有酌情權在聘請曾在同一部門任職非公務員的人員時，考慮該員在部門內過往任職服務紀錄，包括是否有他們工作表現和紀律的紀錄，以及他們職務及經驗是否相關，而按個別情況縮減該名人員在該公務員職位的試用期，至不短過規定試用期的一半。

非公務員合約制

14. 我們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委員會文件中指出，政府部門除了聘請公務員作為常額編制人員外，亦會不時聘用一些不屬於公務員編制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目的，在於容許部門首長在調撥資源上有更大的靈活性，令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及運作需要。

15. 我們在本年一月公布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指引。這套指引容許部門 / 職系首長有更大靈活性，按照市場情況及視乎理據，提供較好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非公務員合約制仍會是一項常設措施，旨在容許部門 / 職系首長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的服務需求，或有關服務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等候推行外判計劃等。

未來路向

16. 在撤消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後，我們會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的增長，以達致控制公務員編制的目標，而同時維持公共服務的高水平和質素。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